



# 統計應用分析報告

##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99年1月

## 摘要

臺北市為全國政治、經濟、金融與文化中心，雖然面積未達全島的 1%，但全國十分之一的人口卻在此落葉生根，顯示臺北市在全國各都市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而道路交通安全是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其道路交通情形具有全國指標性的作用。

本報告係針對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的肇事原因、時間、車種、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等因素，並且就臺北市舉發、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成果概況及郝市長市政白皮書中相關交通部分進行簡要敘述及分析。

臺北市 97 年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指 24 小時內有人死亡或受傷之道路交通事故）發生 71 件，較上年減少 14 件，減少 16.47%，車輛肇事率為每萬輛 0.40 件，較上年減少 16.67%，造成 74 人死亡，較上年減少 20 人，減少 21.28%，在 71 件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中，全部肇事原因皆為駕駛過失所造成，肇事車種以機車及自用小客車為最多，並於下午 16-18 時最易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在道路類別及道路型態方面，以市區道路占道路類別 98.59% 為最多，而交叉路是最易發生事故的道路型態。

97 年臺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共 4,009,742 件，較上年增加 59,293 件，增加 1.50%；97 年本市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針對汽機車處罰共 1,533,509 件，較上年減少 89,587 件，減少 5.52%；針對慢車及行人處罰共 1,915,012 件，較上年減少 46,297 件，減少 2.48%。

郝市長市政白皮書的相關交通專案績效，其中掃除路霸處所 28,529 件，較上年增加 7,308 件，增加 34.44%；取締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位 16,872 件，較上年減少 561 件，減少 3.22%；取締酒醉駕車 14,042 件，較上年減少 5,343 件，減少 27.56%；取締超速 589,234 件，較上年減少 40,056 件，減少 6.37%。

最後，從上述分析歸納出「從教育著手，深植民眾守法觀念」、「鼓勵搭乘大眾運輸，降低事故發生風險」、「加強取締機車違規，降低機車肇事率」、「持續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等四項結論與建議，以期政府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有助於預防及減緩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並透過有效控管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因素，依據其因素訂定相關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減少未來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率及死亡率，進而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

# 目 錄

壹、 前言.....	1
貳、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參、 道路交通概況.....	1
一、 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1
二、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2
三、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十大肇事路段.....	5
肆、 交通執法績效比較.....	6
一、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6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成果.....	6
(二)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成果.....	9
二、 交通專案績效.....	14
(一) 落實交通執法、持續掃除路霸.....	14
(二) 健全城市物流、嚴格取締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位.....	16
(三) 營造安全環境、嚴厲取締酒駕.....	19
(四) 確保用路安全、嚴厲取締超速.....	22
伍、 結論與建議.....	25
陸、 參考資料.....	27

#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 壹、前言

臺北市為全國政治、經濟、金融與文化中心，雖然面積未達全島的1%，但全國十分之一的人口卻在此落葉生根，顯示臺北市在全國各都市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隨著經貿活動的蓬勃發展，臺北市的交通網絡及交通選擇亦更為綿密、多樣，車輛安全、道路工程及道路服務在市府致力提升交通安全、改善交通政策的目標下，持續朝著國際間第一流城市邁進，以期未來能成為一個健康生活、環境優美的首善之都。

## 貳、研究動機與目的

道路交通安全是民眾安居樂業的基礎，臺北市身為首善之都，其道路交通情形具有全國指標性的作用。因此，本報告依據97年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及執法情形進行簡要敘述與分析，以期政府能從中得知相關訊息，有助於預防及減緩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並透過有效控管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因素，依據其因素訂定相關的道路交通安全政策，減少未來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率及死亡率，進而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

## 參、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 一、歷年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臺北市90年至97年間，平均每年道路交通事故件數（A1類+A2類）約發生1萬2,600件至1萬5,500件，每日發生道路交通事故為34件至42件。以死傷人數而言，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74

人至98人，平均每日因道路交通事故死亡的人數約有0.27人，換句話說，90至97年臺北市平均每4天就有1人因道路交通事故而死亡；此外，每年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傷人數約在1萬6,500至2萬500人，平均每日因道路交通事故受傷的人數為45人至56人。(詳表1)

表 1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概況

單位：件；人

年別	肇事件數 (A1+A2) ①	死傷人數 (A1+A2)			平均每日道路 交通事故件數	平均每日道路 交通事故死亡 人數	平均每日道路 交通事故受傷 人數
		合計	死亡	受傷			
90年	12,604	16,679	98	16,581	34.53	0.27	45.43
91年	14,853	19,743	81	19,662	40.69	0.22	53.87
92年	15,381	20,608	87	20,521	42.14	0.24	56.22
93年	14,582	19,554	95	19,459	39.84	0.26	53.17
94年	15,017	20,053	84	19,969	41.14	0.23	54.71
95年	15,324	20,400	81	20,319	41.98	0.22	55.67
96年	14,649	19,689	94	19,595	40.13	0.26	53.68
97年	15,456	20,220	74	20,146	42.35	0.20	55.1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附註：①A1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24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A2類係指造成人員受傷之交通事故。

## 二、A1類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臺北市97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發生71件(平均每日0.19件)、死亡74人(平均每日0.20人)，與96年發生85件、死亡94人相較，減少14件(-16.47%)，死亡減少20人(-21.28%)；平均每發生1件A1類道路交通事故有1.04人死亡，每萬人平均有0.28人不幸喪生；而97年臺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車輛肇事率為每萬輛機動車輛有0.40件，較上年減少0.08件(-16.47%)。(詳表2)

表 2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項目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7 年與 96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
肇事事件數 (件)		81	85	71	-14	-16.47
車輛肇事率 (件/萬輛)		0.46	0.48	0.40	-0.08	-16.67
死亡人數	死亡人數 (人)	81	94	74	-20	-21.28
	每件車禍死亡人數 (人/件)	1.00	1.11	1.04	-0.07	-6.31
	每萬人口死亡人數 (人/萬人)	0.31	0.36	0.28	-0.06	-16.67
	每萬車輛死亡人數 (人/萬輛)	0.46	0.53	0.41	-0.12	-22.6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附註：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按肇事原因來分析，97 年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未注意車前狀況發生 14 件 (19.72%) 為最多，其次是搶越行人穿越道 11 件 (15.49%)，第 3 為違反號誌管制 8 件 (11.27%)。(詳表 3)

以第 1 當事者肇事車種別來分析，機車及自用小客車皆為 20 件 (28.17%) 為最多，其次為大貨車及大客車皆為 8 件 (11.27%)；與 96 年比較，僅營業小客車增加 5 件 (250.00%)，其餘均為減少。(詳表 3)

以時間別來分析，在 16-18 時發生 11 件 (15.49%) 為最多，其次是在 20-24 時 10 件 (14.08%)，再其次則是在 6-8 時及 12-14 時各為 8 件 (各 11.27%)。(詳表 3)

以道路類別來分析，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大部分是在市區道路共 70 件 (98.59%)，其餘 1 件發生在專用道路 (1.41%)。(詳表 3)

以道路型態來分析，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在交岔路有 41

件（57.75%）為最多，其次是發生在直路上21件（29.58%），再其次則是發生在彎曲路7件（9.86%）。（詳表3）

表3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單位：件

項目別	96年		97年		97年與96年比較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增減數	增減率(%)
<b>總計</b>	85	100	71	100.00	-14	-16.47
<b>肇事原因</b>						
超速	4	4.71	-	-	-4	-100.00
酒醉駕車	7	8.24	5	7.04	-2	-28.57
未注意車前狀況	17	20	14	19.72	-3	-17.65
肇事逃逸	6	7.06	5	7.04	-1	-16.67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間隔	5	5.88	3	4.23	-2	-40.00
未依規定讓車	6	7.06	2	2.82	-4	-66.67
行駛疏忽	1	1.18	-	-	-1	-100.00
違反號誌管制	12	14.12	8	11.27	-4	-33.33
違反標誌標線	7	8.24	7	9.86	-	--
逆向行駛	1	1.18	-	-	-1	-100.00
轉彎(向)不當	2	2.35	1	1.41	-1	-50.00
搶越行人穿越道	7	8.24	11	15.49	4	57.14
其他	8	9.41	15	21.13	7	87.50
非駕駛人過失	2	2.35	-	-	-2	-100.00
<b>第1當事人肇事車種別</b>						
大貨車	4	4.71	8	11.27	4	100.00
小貨車	9	10.59	4	5.63	-5	-55.56
自用小客車	23	27.06	20	28.17	-3	-13.04
機車	27	31.76	20	28.17	-7	-25.93
營業大客車	11	12.94	8	11.27	-3	-27.27
營業小客車	2	2.35	7	9.86	5	250
其他	9	10.59	4	5.63	-5	-55.56
<b>時間別</b>						
0-2時	8	9.41	2	2.82	-4	-50.00
2-4時	5	5.88	5	7.04	-	--
4-6時	11	12.94	3	4.23	-8	-72.73
6-8時	10	11.76	8	11.27	-2	-20.00
8-10時	6	7.06	5	7.04	-1	-16.67
10-12時	9	10.59	4	5.63	-5	-55.56
12-14時	3	3.53	7	9.86	4	133.33
14-16時	6	7.06	8	11.27	2	33.33

表3 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件數 (續)

單位：件

項目別	96 年		97 年		97 年與 96 年比較	
	件數	構成比(%)	件數	構成比(%)	增減數	增減率(%)
<b>時間別</b>						
16-18 時	4	4.71	11	15.49	7	175.00
18-20 時	6	7.06	5	7.04	-1	-16.67
20-22 時	10	11.76	3	4.23	-7	-70.00
22-24 時	7	8.24	10	14.08	3	42.86
<b>道路類別</b>						
市區道路	83	97.65	70	98.59	-13	-15.66
專用道路	2	2.35	1	1.41	-1	-50.00
村里道路	-	-	-	-	-	--
<b>道路型態</b>						
岔路	43	50.59	41	57.75	-2	-4.65
直路	30	35.29	21	29.58	-9	-30.00
彎曲路	6	7.06	7	9.86	1	16.67
橋樑	1	1.18	-	-	-1	-100.00
坡路	1	1.18	-	-	-1	-100.00
高架道路	-	-	1	1.41	1	100.00
涵洞	2	2.35	-	-	-2	-100.00
其他原因	2	2.35	2	2.82	-1	-50.00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附註：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三、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十大肇事路段

97年A1類道路交通事故十大肇事路段，分別為承德路、延平北路、民生東路、仁愛路、興隆路、中華路、研究院路、南港路、忠孝東路、哈密街，其中延平北路、承德路、民生東路、仁愛路等路段發生A1類道路交通事故計3件為最多，其次為研究院路、興隆路、中華路、南港路、忠孝東路等路段發生2件，再次為哈密街1件；若以該路段死傷人數來進行比較，延平北路造成4死2傷為最多，承德路、研究院路皆造成3死1傷為其次，再次為民生東路、仁愛路皆造成3死。（詳表4）

表 4 97 年臺北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十大肇事路段

單位：件；人

路段	發生件數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延平北路	3	4	2
承德路	3	3	1
民生東路	3	3	-
仁愛路	3	3	-
研究院路	2	3	1
興隆路	2	2	2
中華路	2	2	-
南港路	2	2	1
忠孝東路	2	2	-
哈密街	1	2	-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附註：A1 類係指造成人員當場或 24 小時內死亡之交通事故。

## 肆、交通執法績效比較

###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

#### (一)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成果

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經常起源於用路人不遵守交通規則。警察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等法規取締及處罰用路人，除了可以防範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外，更可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出現，並使道路交通更為順暢，因此乃就臺北市交通執法績效進行探討。

97 年臺北市（含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理處、停車管理處）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計 400 萬 9,742 件，較 96 年 395 萬 449 件增加 5 萬 9,293 件，增加 1.50%。按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之「違規種類」來看，汽車違反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計 211 萬 9,056 件占 52.85%，機車計 157 萬 3,223 件占 39.24%，行人計 16 萬 3,676 件占 4.08%，三者合占 96.16%。違規原因則以違規停車 136 萬 9,704 件（占 34.16%）最多，違反規定速率行駛 58 萬 9,234 件（占 14.70%）次之，爭道行駛 44 萬 4,474 件（占 11.08%）再次之。（詳表 5、圖 1）

與 96 年比較，取締增加的部分，以裝載違反規定（含裝載超重或不合規定、載運人員違反規定、機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1 萬 5,611 件增加 1 萬 388 件（198.89%）最多，爭道行駛 44 萬 4,474 件增加 12 萬 1,348 件（37.64%）次之，違反駕（牌）照規定駕車（含未領有駕照或偽變借用、無照駕駛或駕駛不合規定或駕照吊扣）5 萬 1,130 件增加 5,072 件（11.01%）再次之；取締減少的部分，則以酒後駕車減少 27.56%最多，未繫安全帶（汽車）減少 22.65%次之，行人違反規定減少 8.06%再次之。（詳表 5）

表5 臺北市舉發違反「道路交通處罰條例」事件成果①

單位：件；%

項目別		96年	97年	97年與96年比較				
				構成比(%)	增減數	增減率(%)		
總計		3,950,449	4,009,742	100.00	59,293	1.50		
車  輛	車種	合計	3,605,790	3,692,279	92.08	86,489	2.40	
		汽車	2,175,616	2,119,056	52.85	-56,560	-2.60	
		機車	1,430,174	1,573,223	39.24	143,049	10.00	
	汽、機車違規原因	合計	3,605,790	3,692,279	92.08	86,489	2.40	
		違反速率規定行駛	629,290	589,234	14.70	-40,056	-6.37	
		不依規定行車②	313,115	306,979	7.66	-6,136	-1.96	
		違規停車	1,438,746	1,369,704	34.16	-69,042	-4.80	
		爭道行駛	322,933	444,474	11.08	121,541	37.64	
		闖紅燈	143,520	157,187	3.92	13,667	9.52	
		酒醉駕車	19,385	14,042	0.35	-5,343	-27.56	
		越級駕駛	9,518	9,227	0.23	-291	-3.06	
		未繫(戴)安全帶(帽)	合計	88,244	80,974	2.02	-7,270	-8.24
			未繫安全帶(汽車)	28,701	22,199	0.55	-6,502	-22.65
			未戴安全帽(機車)	59,543	58,775	1.47	-768	-1.29
		肇事逃逸違規肇事致人傷亡或撞傷員警	790	796	0.02	6	0.76	
		違反駕(牌)照規定駕車③	46,058	51,130	1.28	5,072	11.01	
		裝載違反規定④	5,223	15,611	0.39	10,388	198.89	
		其他	588,968	652,921	16.28	63,953	10.86	
		其他	合計	344,659	317,463	7.92	-27,196	-7.89
行人違反規定	178,023		163,676	4.08	-14,347	-8.06		
取締道路障礙	163,702		152,647	3.81	-11,055	-6.75		
其他	2,934		1,140	0.03	-1,794	-61.15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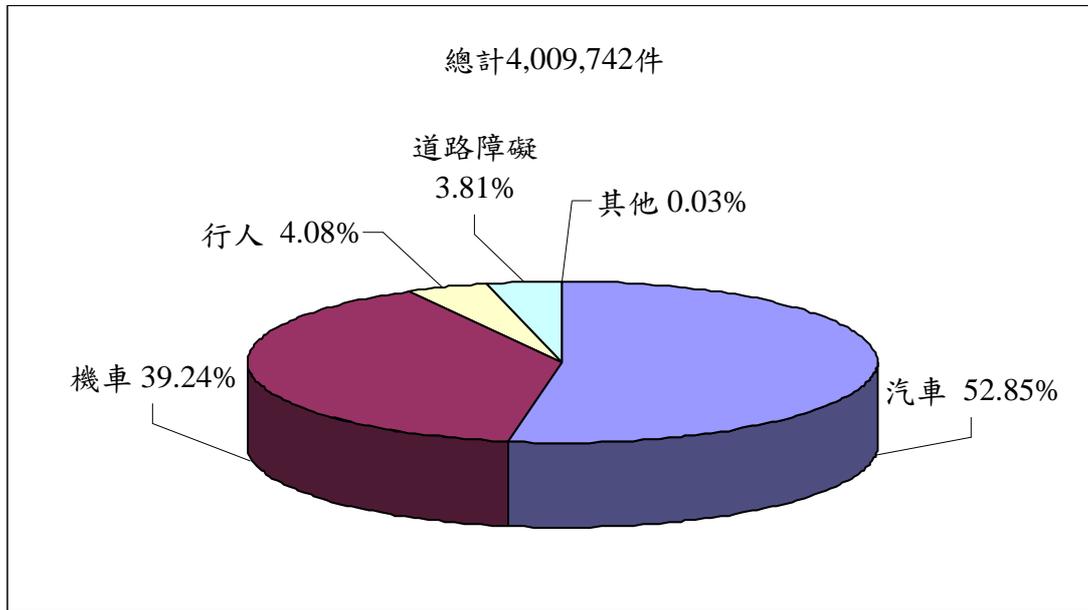
附註：① 本表為臺北市警察局、停管處、監理處等合計舉發數。

② 「不依規定行車」：包括 1.競駛超速蛇行或危險方式駕駛或造成噪音。2.行近行人穿越道未減速或不讓行人先行。3.不按遵行方向行駛。4.不依規定超車。5.不依規定轉彎。6.其他不遵守標誌、標線號誌行車。

③ 「違反駕(牌)照規定駕車」：包括 1.未領有駕照或偽變借用。2.無照駕駛或駕照不合規定或駕照吊扣。

④ 「裝載違反規定」：包括 1.裝載超重或不合規定。2.載運人員違反規定。3.機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圖 1 97 年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違規種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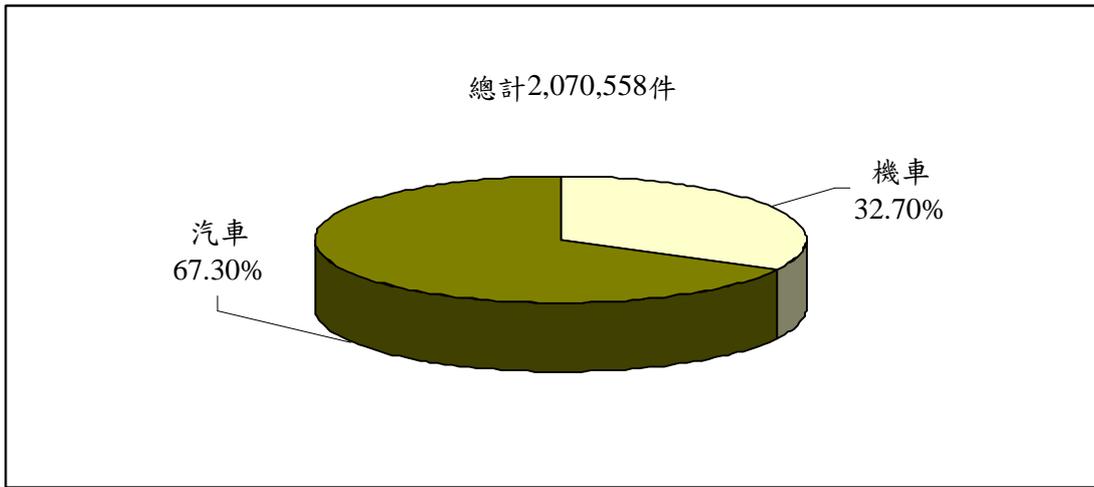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北市警察局長交通警察大隊。

## (二) 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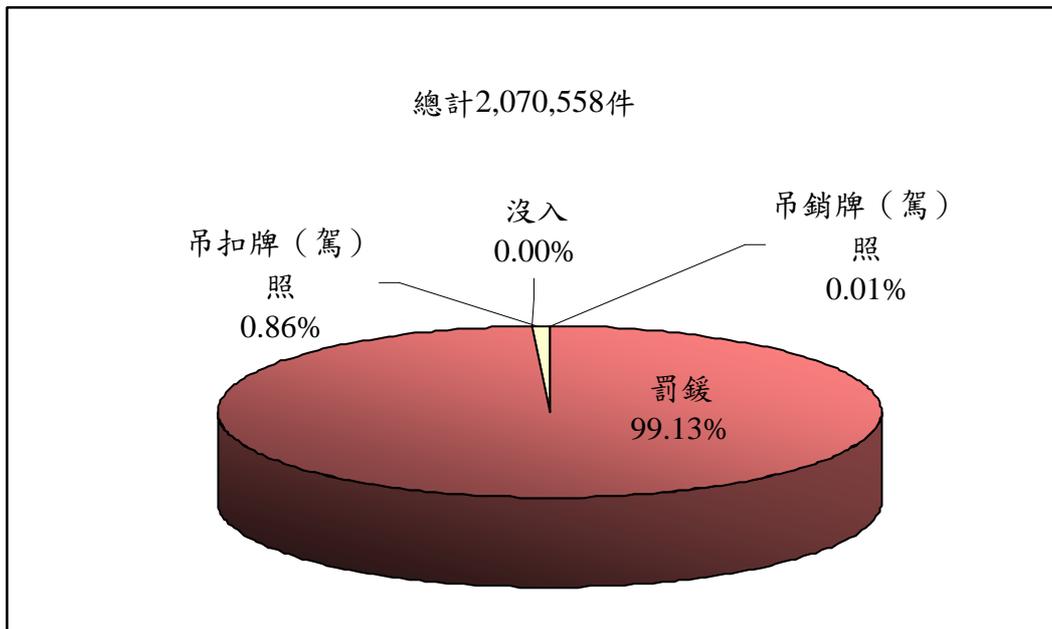
當警察機關舉發用路人違法事項後，就要作一些後續處置，97 年臺北市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68 條），針對汽機車部分，計處罰 207 萬 558 件，較 96 年 204 萬 8,429 件增加 2 萬 2,129 件（1.08%）。機車 67 萬 7,088 件占 32.70%，汽車 139 萬 3,470 件占 67.30%；按處罰種類分：罰鍰計 205 萬 2,564 件占 99.13%，沒入 43 件占 0.002%，吊扣牌（駕）照 1 萬 7,840 件占 0.86%，吊銷牌（駕）照 154 件占 0.01%，罰鍰總額為 29 億 1,720 萬 4,000 元（詳圖 2、圖 3、表 6）。

圖 2 97 年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68 條」事件—汽、機車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圖 3 97 年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2-68 條」事件—處罰種類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表6 臺北市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2-68條」事件①

單位：件

項目別	96年	97年	97年與96年比較				
			構成比 (%)	增減數	增減率 (%)		
截至上年底尚未處結數②	1,623,096	1,533,509	--	-89,587	-5.52		
舉發本轄數	1,673,048	1,713,235	--	40,187	2.40		
他轄舉發移入數	639,028	598,046	--	-40,982	-6.41		
免罰	227,338	201,435	--	-25,903	-11.39		
合計	2,048,429	2,070,558	100.00	22,129	1.08		
處罰③	按汽機車分	機車	621,958	677,088	32.70	55,130	8.86
		汽車	1,426,471	1,393,470	67.30	-33,001	-2.31
		其他	-	-	-	-	--
	按處罰種類分	罰鍰④	2,028,685	2,052,564	99.13	23,879	1.18
		沒入	44	43	0.002	-1	-2.27
		吊扣牌(駕)照	19,593	17,840	0.86	-1,753	-8.95
		吊銷牌(駕)照	151	154	0.01	3	1.99
	截至本年底尚未處結數⑤	1,556,744	1,625,882	-	69,138	4.44	
罰鍰收入⑤	3,172,772,000	2,917,204,000	-	-255,568,000	-8.0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附註：①本表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者為統計範圍，92年起僅含條例12~68條。

②尚未處結數係指「尚未裁決」及「裁決後尚未執行」之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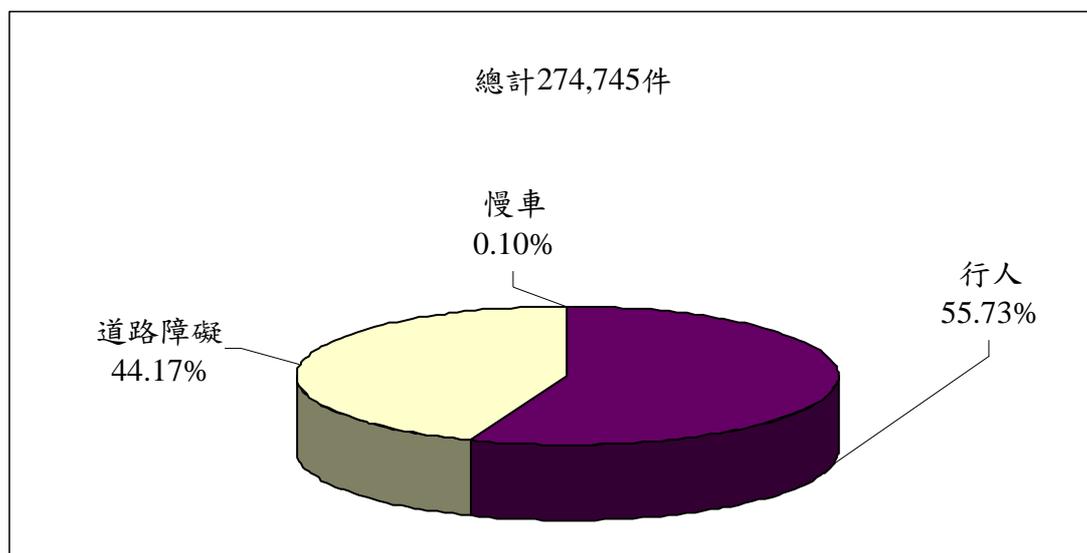
③「處罰」各欄係指處結之件數（不包括尚未裁決及裁決後尚未執行之件數）。

④「罰鍰」收入係當期處罰案件之收入並扣除重、溢、誤繳退費。

⑤「截至本年底尚未處結數」=（「截至上年底尚未處結數」+「舉發本轄數」+「他轄舉發移入數」）-（「免罰」+「處罰之合計」）。

97 年臺北市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9-84 條），慢車和行人部分，計處罰 27 萬 4,745 件，較 96 年 27 萬 683 件增加 4,062 件（1.50%）。慢車 282 件占 0.10%，行人 15 萬 3,116 件占 55.73%，道路障礙 12 萬 1,347 件占 44.17%；按處罰種類分：罰鍰計 27 萬 4,745 件占 100.00%，罰鍰總額為 1 億 3,748 萬 1,000 元。（詳圖 4，表 7）

圖 4 97 年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69-84 條」事件—違規種類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表7 臺北市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69-84條」事件①

單位：件

項目別	96年	97年	97年與96年比較			
			構成比(%)	增減數	增減率(%)	
截至上年底尚未處結數②	1,868,715	1,915,012	--	46,297	2.48	
舉發本轄數	343,078	316,568	--	-26,510	-7.73	
他轄舉發移入數	-	-	--	-	--	
免罰	-	-	--	-	--	
合計	270,683	274,745	100.00	4,062	1.50	
處罰③	按違規種類分					
	慢車	663	282	0.10	-381	-57.47
	行人	176,101	153,116	55.73	-22,985	-13.05
	道路障礙	93,919	121,347	44.17	27,428	29.20
處罰③	按處罰種類分					
	罰鍰④	270,683	274,745	100.00	4,062	1.50
	沒入	-	-	-	-	--
	行人講習	-	-	-	-	--
截至本年底尚未處結數⑤	1,876,480	1,918,303	--	41,823	2.23	
罰鍰收入	167,392,000	137,481,000	--	-29,911,000	-17.87	

資料來源：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附註：①本表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者為統計範圍，92年起僅含條例69-84條。

②尚未處結數係指「尚未裁決」及「裁決後尚未執行」之件數。

③「處罰」各欄係指處結之件數（不包括尚未裁決及裁決後尚未執行之件數）。

④「罰鍰」收入係當期處罰案件之收入並扣除重、溢、誤繳退費。

⑤「截至本年底尚未處結數」=（「截至上年底尚未處結數」+「舉發本轄數」+「他轄舉發移入數」）-（「免罰」+「處罰之合計」）。

## 二、交通專案績效

為提升臺北市民眾對道路交通的滿意，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依據郝市長所提出的市政白皮書，辦理推動「落實交通執法、持續掃除路霸」、「健全城市物流、嚴格取締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位」、「營造安全環境、嚴厲取締酒駕」、「確保用路安全、嚴厲取締超速」等交通執法項目，以期透過這些項目的執法，可以持續改善本府道路交通的使用狀況，本段乃就上述所列項目之績效，了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97年的執法情形：

### (一) 落實交通執法，持續掃除路霸

#### 1、計畫目標：

- (1) 訂定各項執法專案計畫，取締交通違規行為。
- (2) 全力動員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人員，以加強清除本市道路範圍內占用停車位、行人空間等障礙物。

#### 2、計畫效益：

- (1) 透過取締各項交通違規，與維護交通安全及保障用路人權益，以遏阻違規人僥倖心態。
- (2) 確實改正民眾占用道路私自使用之惡習，恢復巷道合理停車空間及弭平其所造成之爭議與民怨，並增加市民停車需求及行的空間。

#### 3、工作構想：

- (1) 訂定各項交通執法取締計畫，落實執行。
- (2) 臺北市政府已修訂加強執行掃除路霸工作執行計畫

暨獎懲規定，持續督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落實勤務規劃執行，並強化勤務督導作為；另確實針對路霸清除地點造冊列管，持續實施追蹤複查，另針對民眾檢舉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列為優先案件處理，對屢勸不聽者，加強蒐證並依刑法竊占罪移送法辦。

#### 4、執行重點：

- (1) 運用警力與規劃勤務，不定時不定點實施交通攔檢稽查。
- (2) 澈底清除住戶、商家以花盆、破桌椅、拒馬、鐵鍊、機車、腳踏車、攤架、市招等各種活動物品或將道路停車空間長期占為己用的車棚、水泥柱、鐵樁等固定裝置，以避免妨害政府對該道路之支配權；另除當場依法取締舉發、清除移置障礙物外，視現場路幅寬度、交通狀況，建請停車管理處規劃適量、適當之公用汽（機）車格位；此外，針對買賣車、洗車、修車業者占用道路違規停放待售、修（配）理及洗滌車輛等行為加強查察。

#### 5、97 年執行取締路霸績效：

- (1) 掃除路霸處所：97 年執行掃除路霸計 2 萬 8,529 處，與 96 年掃除 2 萬 1,221 處相較，掃除數量增加 7,308 處。
- (2) 執行取締、舉發件數：97 年取締路霸件數 5 萬 8,199

件，與 96 年取締 4 萬 6,305 件相較，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894 件 (25.69%)。

(3) 成果複查：97 年計複查 4 萬 4,782 件次，其中已改善 4 萬 1,219 件次 (占 92.04%)，與 96 年複查 2 萬 3,301 件次，改善 2 萬 2,598 件次 (占 96.98%) 相較，改善比率減少 4.94 個百分點。(詳表 8)

表 8、臺北市「掃除路霸」執行成果表

單位：件

項目別	年別	96 年	97 年	97 年與 96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
掃除路霸處所①		21,221	28,529	7,308	34.44
取締舉發件數		46,305	58,199	11,894	25.69
移送法辦		11	9	-2	-18.18
複查情形	複查件數	23,301	44,782	21,481	92.19
	改善件數	22,598	41,219	18,621	82.40
	改善率 (%)	96.98	92.04	--	② (-4.9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附註：①路霸：可分為一般性路霸及營業性路霸。一般性路霸係指以固定物將道路長期占為己用，營業性路霸係指買賣車、洗車、修車業者占用道路違規使用之行為。

②( )表示增減百分點。

## (二) 健全城市物流，嚴格取締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位

### 1、計畫目標：

養成民眾確實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觀念，並遏止僥倖心態，以維護商家卸貨權益及停車秩序。

### 2、計畫效益：

確實改正民眾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之惡習，以維

護商家裝卸貨（物）品之權益。

### 3、工作構想：

規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加強巡查，並取締及拖吊自小客車違規占用卸貨停車格位，以落實停車秩序。

### 4、執行重點：

- (1) 以機（汽）車巡邏，來回梭巡取締（並以主要幹道為勤務優先部署重點），發現有自小客車違規占用及貨車逾時停放於貨物裝卸停車格位，且駕駛人不在場，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製單舉發，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1 規定，每逾 2 小時，得採連續舉發，必要時可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拖吊移置。
- (2) 自小客車臨時停放於貨物裝卸停車格位上、下（客）貨者，若駕駛人在車內，應立即勸離，如該駕駛人不駛離者，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舉發；若駕駛人不在車內，則逕依上述規定製單舉發。
- (3) 對於貨車逾時停放之認定，執勤員警到達現場時，以粉筆書寫該貨車第 1 次停放時間及輪胎停放位置並拍照存證，如逾限時規定，則再次於該停車格上以粉筆書寫舉發時之時間，並拍照存證後，依道路

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製單舉發，必要時可通報交通警察大隊勤務指揮中心派員拖吊移置。

5、97 年執行績效：

97 年取締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位計 1 萬 6,872 件，與 96 年取締 1 萬 7,433 件相較，減少 561 件；按取締件數觀察依序為交通警察大隊 1 萬 2,564 件最多、萬華分局 569 件次之、內湖分局 526 件再次之；與 96 年按增減比率來看，以松山分局減少 65.29% 為最多，其次為士林分局減少 38.31% 次之，再其次為文山第二分局減少 37.07%，共計 9 個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較 96 年取締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績效減少；增加比率最多的是內湖分局增加 193.85%，其次為中山分局增加 63.29%，再其次為中正第二分局增加 28.03%，共計 4 個分局在此績效呈現增加。(詳表 9)

表 9、臺北市取締違規占用貨物裝卸停車格位

單位:件

分局別	年別	96 年	97 年	97 年與 96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
總計		17,433	16,872	-561	-3.22
大同分局		425	298	-127	-29.88
萬華分局		663	569	-94	-14.18
中山分局		316	516	200	63.29
大安分局		385	310	-75	-19.48
中正第一分局		329	287	-42	-12.77
中正第二分局		132	169	37	28.03
松山分局		242	84	-158	-65.29
信義分局		341	397	56	16.42
士林分局		248	153	-95	-38.31
北投分局		560	500	-60	-10.71
文山第一分局		251	288	37	14.74
文山第二分局		116	73	-43	-37.07
南港分局		177	132	-45	-25.42
內湖分局		179	526	347	193.85
交通警察大隊		13,069	12,564	-505	-3.86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三) 營造安全交通環境，嚴厲取締酒駕

#### 1、計畫目標：

自 97 年起每年酒後駕車違規取締件數，較前 1 年取締平均值增加 1% 為目標。

#### 2、計畫效益：

透過嚴正取締酒後駕車，以提升防制酒駕之成效，進而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營造安全無慮之交通環境。

#### 3、工作構想：

為宣示政府嚴格取締酒後駕車之決心，提高取締酒後

駕車執法強度，規定每月規劃各項酒測勤務次數。勤務時段採 18 時至翌日 6 時，依分局轄區特性彈性規劃部署方式，使臺北市夜晚各時段均有取締酒後駕車稽查勤務，以有效防制夜間酒後駕車肇事發生。另對易有酒後駕車之地點，如餐廳、KTV 周邊路段，應編排勤務加強執法。為提升肇事防制成效，藉取締酒後駕車勤務，防範犯罪發生，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應依轄內易發生肇事、違規之時段、路段，視轄區特性、治安警力狀況，加強規劃勤務，經主官核可後編排勤務執行，隨時通盤檢討，機動調整執勤地點、時段。

#### 4、執行重點：

稽查點前端應樹立明顯之警示設施(告示牌或 LED 顯示器)，告知駕駛人警察在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勤務，並視道路條件、交通量及車種組成等，妥適擺設交通錐，採「漸變縮減車道方式」部署，嚴禁採用不規則導引方式(如 S 型)；另開啟巡邏車警示燈，配裝蒐證錄影(音)系統設備之巡邏車，於勤務部署完竣後，應即開啟並全程實施錄音、錄影。篩檢過濾行經稽查點車輛時，對未飲酒之駕駛人應指揮其迅速通過，不得要求駕駛人面向執勤員警呼氣或以不適當言詞詢問「有無喝酒」方式為之。對部分酒後駕車違規人不服稽查取締，拒絕開啟車門，甚至拒絕警察人員當場移置保管其車輛時，執勤員警應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警察人員對酒後駕車當事人實施強制作為應注

意事項」等規定實施強制作為，即時有效處理酒後駕車違規，以確保社會治安。

#### 5、97 年取締酒後駕車執法績效：

97 年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計 1 萬 4,042 件（其中汽車 5,199 件、機車 8,843 件），與 96 年取締 1 萬 9,385 件相較，減少 5,343 件（-27.56%）；另按取締件數觀察，依序為萬華分局 1,988 件最多、大同分局 1,870 件次之、大安分局 1,477 件再次之；如與 96 年按增減比率來看，以交通警察大隊減少 66.44% 為最多，其次是中山分局減少 53.21% 次之，再其次是保安警察大隊減少 45.85%，以上共計 13 個分局及保安、交通警察大隊較 96 年取締酒駕績效減少，至 97 年唯一增加取締酒駕績效的是大安分局（1.03%）。爾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執法強度，並機動調整部署，期收執法之效。（詳表 10）

表 10、臺北市執行「取締酒醉駕車」專案績效

單位：件

分局別	年別	96 年			97 年			97 年與 96 年比較	
		合計	汽車	機車	合計	汽車	機車	增減數	增減率 (%)
總計		19,385	8,063	11,322	14,042	5,199	8,843	-5,343	-27.56
大同分局		2,305	571	1,734	1,870	441	1,429	-435	-18.87
萬華分局		3,138	628	2,510	1,988	447	1,541	-1,150	-36.65
中山分局		2,182	1,483	699	1,021	606	415	-1,161	-53.21
大安分局		1,462	781	681	1,477	660	817	15	1.03
中正第一分局		871	602	269	748	461	287	-123	-14.12
中正第二分局		816	282	534	731	205	526	-85	-10.42
松山分局		1,561	825	736	1,314	614	700	-247	-15.82
信義分局		1,172	415	757	1,073	381	692	-99	-8.45
士林分局		916	385	531	772	281	491	-144	-15.72
北投分局		935	447	488	726	224	502	-209	-22.35
文山第一分局		546	188	358	407	116	291	-139	-25.46
文山第二分局		296	119	177	218	78	140	-78	-26.35
南港分局		714	397	317	427	197	230	-287	-40.20
內湖分局		1,425	612	813	852	310	542	-573	-40.21
保安警察大隊		325	141	184	176	53	123	-149	-45.85
交通警察大隊		721	187	534	242	125	117	-479	-66.44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四) 確保用路安全，嚴厲取締超速

##### 1、計畫目標：

自 96 年起每部測速照相主機平均超速違規取締件數，較前 1 年取締平均值增加 1% 為目標。

##### 2、計畫效益：

藉由測速照相設備之運用，嚴厲取締超速違規行為，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進而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

##### 3、工作構想：

規劃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與交通警察大隊加強超速取締勤務，以遏阻超速違規行為，並透過測速照相設備數位化，提高採證相片品質、車牌辨識度，以降低認證錯誤情形與減少民眾爭議。

#### 4、執行重點：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應針對所經管固定式雷達測速或闖紅燈兼測速照相設備，定期派員檢視儀器運作情形，以確保相關設備功能正常，若發現底片用罄，應立即換裝，並沖洗舉發；並依轄區肇事狀況，機動、彈性調整各測速照相主機設置位置，使駕駛人無法掌握測速照相主機確切位置，遏阻超速違規。另每月規劃 1 次同步取締超速違規專案勤務，動員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單位警力，加強取締車輛超速違規。

此外，目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使用之測速照相機均係傳統類比式測速照相機，隨著科技進步、交通執法設備數位化趨勢，未來改採購數位式測速照相設備，以提高採證相片品質、車牌辨識度，降低認證錯誤情形，減少民眾爭議。

#### 5、97 年取締超速執法績效：

97 年取締超速違規計 58 萬 9,234 件，與 96 年取締 62 萬 9,290 件相較，減少 4 萬 56 件 (-6.37%)；另按取締件數觀察，依序為士林分局 10 萬 9,873 件最多、南港分局 6 萬 6,440 件次之、大安分局 5 萬 7,643 件再次之；如

與 96 年按增減比率來看，以交通警察大隊減少 57.79% 為最多，其次是中正第二分局減少 35.48% 次之，再其次是中正第一分局減少 21.14%，以上共計 12 個分局及交通警察大隊較 96 年取締超速績效減少；此外，增加比率最多的是南港分局增加 38.18%，其次是北投分局增加 33.23%，再其次是大同分局增加 28.08%，以上只有 3 個分局在此績效是增加。爾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將持續執法強度，並機動調整部署，期收執法之效。(詳表 11)

表 11、臺北市執行「取締超速」專案績效

單位：件

分局別	96 年	97 年	97 年與 96 年比較	
			增減數	增減率 (%)
總計	629,290	589,234	-40,056	-6.37
大同分局	36,225	46,398	10,173	28.08
萬華分局	41,924	34,743	-7,181	-17.13
中山分局	42,636	39,015	-3,621	-8.49
大安分局	61,790	57,643	-4,147	-6.71
中正第一分局	49,742	39,228	-10,514	-21.14
中正第二分局	43,239	27,899	-15,340	-35.48
松山分局	40,342	36,548	-3,794	-9.40
信義分局	32,474	25,729	-6,745	-20.77
士林分局	120,494	109,873	-10,621	-8.81
北投分局	33,347	44,429	11,082	33.23
文山第一分局	17,123	14,549	-2,574	-15.03
文山第二分局	11,479	9,160	-2,319	-20.20
南港分局	48,083	66,440	18,357	38.18
內湖分局	28,803	28,468	-335	-1.16
保安警察大隊	-	-	-	--
交通警察大隊	21,589	9,112	-12,477	-57.79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 伍、結論與建議

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往往伴隨著許多面向及因素所造成，如能從過去的經驗與啟示中，找到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的方法及建議，是本分析最大的期盼。本分析經針對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發生之原因、車種、時間、道路類型等相關因素進行探討，提出以下幾點的結論與建議，以期對未來相關道路交通措施有所助益。

### 一、從教育著手，深植民眾守法觀念

「交通安全，人人有責」是一句民眾都耳熟能詳的用語，但由此次分析可知，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的最大原因即是用路人不遵守交通規則，因此相關政府部門應從教育方面著手，從小教育學童正確的用路觀念，讓知法、守法的觀念深植於人民心中，而政府部門更要以身作則，相信透過全民一起努力，道路交通事故所造成民眾的傷害會逐年減少。

### 二、鼓勵搭乘大眾運輸，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係因多數民眾於同時段內行駛自有的機動車輛於面積狹小的道路上。因此，交通單位如能結合社會公信機構，定期針對公車、計程車等大眾運輸工具之服務品質、安全機能等項目進行評鑑，並且持續改善評鑑較差的廠商，相信能提供民眾更優質的運輸選擇。此外，藉由交通政策訂定及推行，鼓勵民眾搭乘大眾運輸，強化民眾搭乘意願，除了可以減少道路交通事故的發生外，更能達到廢氣排放的減量，進而完成節能減碳的目標。

### 三、加強取締機車違規，降低機車肇事率

機車在我國國民交通生活中占有舉足輕重的角色，相較於其他機動車輛，機車具有機動性強、高方便性、省油及空間使用低等特性。然從本次交通分析中可得知，臺北市A1類道路交通事故之第1當事者肇事車種以機車與自用小客車所占比例最高，高於其他機動車輛，占有所有肇事車種的28.17%，並且在安全防護方面上，機車騎士除安全帽之外並無其它保護設備，事故一旦發生往往造成重大傷亡，因此相關單位除了應持續加強取締機車違規外，並應配合媒體、教育及活動的積極宣導，期許能將機車事故的發生減至最低。

### 四、持續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

由本次的交通分析中可知，近年來用路人酒後駕車被取締的件數逐年遞減，並且因酒駕肇事身亡的人數也逐年減少，顯示臺北市政府在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的政策是具有相當成效的，但由於酒駕肇事所造成的傷害往往比其他肇事因素嚴重，因此政府相關部門除了持續宣導「喝酒不開車、開車不喝酒」等相關政策外，並應制定更嚴謹的法律，且配合警察機關的加強取締，讓酒後駕車所造成的遺憾不再反覆出現。

## 陸、參考資料

1. 宋若霞 (2007), 95年臺北市道路交通分析。
2. 黃逸勤 (2007), 95年道路交通分析。
3. 蕭立君 (2008), 96年臺北市道路交通分析。
4. 臺北市政府網站, 臺北市政府「郝市長施政白皮書」。
5. 內政部警政署網站, 97年警政統計年報。
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網站, 交通統計。
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統計室 (2009), 臺北市警政統計月報。
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統計室 (2009), 臺北市交通統計年報。
9.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2009), 臺北市統計年報。